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2016-007号临时公告）。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。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、4月22日、4月29及5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2016-011号、2016-013号、2016-018号、2016-019号）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重组方案尚在推进论证阶段，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，但标的方为独立第三方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目前公司正在接触的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行业公司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展开沟通、协商工作，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；

（二）公司组织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展开初步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程序复杂、相关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量大，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，论证重组方案，因此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